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被 告 陳佳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4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09時56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6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7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2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3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4 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